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 **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I) 框架購買協議**
- (II) 框架銷售協議**
- (III)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 (IV) 框架模具零件協議**
- (V) 框架設備銷售協議**

#### **建議變更定價政策 框架購買協議**

#### **修訂年度上限**

##### **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本集團不時與鴻海集團進行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期限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期現有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原因是近期投資及收購導致交易金額增加，進一步向鴻海集團外包裝配工序，利用本集團的表面處理能力增加向鴻海集團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及客戶需求日益上升。因此，本公司提出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取代現有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 分包服務交易

根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本集團不時與鴻海集團進行分包服務交易，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由於增加向鴻海集團設在越南的生產基地外包裝配工序，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服務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因此，本公司提出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取代現有年度上限。

## 模具零件交易

根據框架模具零件協議，本集團不時與鴻海集團進行模具零件交易，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由於本集團需要採購更多模具零件升級其生產設施及設備以便為客戶生產不斷演變及升級的產品，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具零件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因此，本公司提出建議二零一九年模具零件年度上限取代現有年度上限。

## 設備銷售交易

根據框架設備銷售協議，本集團不時與鴻海集團進行設備銷售交易，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向鴻海集團設在越南的若干生產基地外包本集團若干非核心的勞動密集型裝配工序以及淘汰本集團過時的生產設備，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因此，本公司提出建議二零一九年設備銷售年度上限取代現有年度上限。

## 定價政策變更

### 產品購買交易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現有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須按以下各項釐定價格：(a)本集團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的購買價，(b)彼等其他原材料的購買價，(c)彼等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d)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釐定。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對若干公司及事業單位的投資及收購後，現有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可能無法滿足日後本集團與鴻海集團與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有關的業務交易。同時鴻海集團進行生產線改進，以應對產品升級。因此，最多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5%的現有手續費不足以覆蓋與半成品及裝配產品相關的銷售、管理及研發成本。因此，本公司提出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取代現有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6.48%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且根據上市規則，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是框架購買協議條款的重重大變更，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基於建議二零一九年模具零件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一九年設備銷售年度上限，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模具零件交易及設備銷售交易連同建議二零一九年模具零件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一九年設備銷售年度上限，均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預期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鴻海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考慮相關事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且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或之前。

## 修訂年度上限

### 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本集團不時與鴻海集團進行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期限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 產品購買交易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模式一。就採購金鹽而言，採購價等於商品現貨價與加工費的總和。本集團將在可行的情況下按季度取得及比較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費用提案。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向一家以上的供應商採購金鹽，但將向費用報價最低之供應商分配至少70%的年採購量；或
- 模式二。就本集團客戶指定自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採購價乃由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而就自鴻海集團採購其他輔助原材料而言，採購價乃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的情況下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或

- 模式三。就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而言，採購價乃基於：(a)我們所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的採購價，(b)彼等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價，(c)彼等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d)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釐定。

本公司亦已提出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以取代現有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的「定價政策變更」一節。

##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出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期限為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由本集團品牌公司客戶指定)而言，售價乃由本集團品牌公司客戶與本集團磋商及釐定；或
- (2) 就其他向鴻海集團的銷售(「**關連銷售**」)而言(售價並非由本集團的客戶指定)，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售價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銷售(「**第三方銷售**」)的混合利潤率(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與前一個月分攤的歷史成本間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不超過6.5%。

##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預期將超過原訂年度上限，並提出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因此構成現有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二零一九年現有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預期將超過原訂年度上限，並提出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預期將增加，原因如下：

- 近期投資及收購導致交易金額增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投資及收購若干設計、生產及開發將本集團的互連解決方案用於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包括智能家居、可穿戴設備及電動汽車)的應用的公司或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與シャープ株式會社(Sharp Corporation)成立合營公司及透過合併的方式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於完成投資及收購後，該等公司及事業單位成為本集團之一部分，而彼等將與鴻海集團進行的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以及裝配產品的購買及銷售將作為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購買及銷售的一部分。
- 向鴻海集團進一步外包裝配工序：為控制生產成本，本公司已將若干非核心、勞動密集型裝配工序外包予鴻海集團設在越南的若干生產基地。自二零一八年起，本公司管理層將更多該等裝配工序分配予鴻海集團設在越南的生產基地。因此，本集團將向鴻海集團出售更多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以供其裝配及生產，然後向鴻海集團購買更多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從而增加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的金額。
- 利用本集團的表面處理能力，增加向鴻海集團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為充分利用電鍍設備的優質資源，本公司已決定向鴻海集團提供表面處理服務。因此，預期向鴻海集團作出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會增加，從而增加產品銷售交易的金額。
- 客戶需求上升：本集團產品日益上升的客戶需求提高了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的金額。

經計及上文載列的因素，預計將額外需要分別根據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裝配產品及將向其出售本集團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因此，本公司預期現有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可能不足，故提出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b)現有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c)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		建議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年度	年度	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上限	上限	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止三個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產品購買交易	398.5	437.9	436.3	85.6	620.3		680.0
產品銷售交易	661.1	844.4	931.4	178.8	1,309.1		1,465.0

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用實際金額；
- 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之過往增長及預算；
- 本集團現有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之預期增長率；
- 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對若干公司及業務單位的投資或收購導致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增加；及
- 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生產成本控制措施而導致生產策略變動。

### 分包服務交易

根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鴻海集團已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分包費按相關(i)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ii)相當於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釐定。倘無法立即獲得該費用明細，則分包費參考可資比較的第三方價格釐定。

##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設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包服務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設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服務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修訂年度上限 — 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為控制生產成本將若干非核心、勞動密集型裝配工序外包予鴻海集團設在越南的若干生產基地。本集團亦曾與鴻海集團討論將該外包業務模式由產品銷售及購買變更為提供分包服務，據此，鴻海集團將為本集團的裝配工序提供分包服務，從而導致分包服務交易的需求增加。因此，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服務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故提出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取代該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包服務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服務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c)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	建議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年度	分包服務
					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分包服務交易	75.7	72.9	106.6	27.1	106.7	240.0

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的預測釐定，而本公司的預測主要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主要因素後作出：(i)二零一八年過往的分包費付款金額；(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分包服務交易項下分包費最新可用的實際金額；及(iii)本集團擬訂立的分包服務協議項下的預計交易金額。

## 模具零件交易

根據框架模具零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各種模具零件，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基於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 本集團將執行一個報價程序以核查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供應商就相同規格及品質的產品提供的報價。
- 倘存在較低價格，本集團將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開展工作或要求鴻海集團降低其費用報價。
- 如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價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最多增加10%。

##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設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模具零件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需要採購更多模具零件升級其生產設施及設備以便為客戶生產不斷演變及升級的產品，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具零件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因此提出建議二零一九年模具零件年度上限取代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模具零件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具零件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c)建議二零一九年模具零件的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	建議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具零件交易	66.1	59.2	66.2	16.0	86.2	106.0

建議二零一九年模具零件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的預測釐定，而本公司的預測主要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主要因素後作出：(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過往的模具零件付款金額；(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模具零件交易項下的最新可用實際金額；及(iii)本集團擬訂立的模具零件協議項下的預計交易金額。

## 設備銷售交易

根據框架設備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及設施，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所記錄的相關設備之賬面淨值；倘不適當或不適用，則
- 參考市場價(即獨立第三方就購買相同或類似設備或設施所提供的價格)。

##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設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向鴻海集團位於越南的若干生產基地外包本集團的若干非核心的勞動密集型裝配工序(同時將出售本集團與該等裝配工序相關的設備給越南生產基地)，以及本集團清除過時生產設備，本公司將向鴻海集團出售相關設備。因此，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並已提出建議二零一九年設備銷售年度上限取代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設備銷售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c)建議二零一九年設備銷售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	建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年度 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設備銷售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設備銷售交易	4.3	2.6	0.1	8.9	17.0

建議二零一九年設備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的預測釐定，而本公司的預測主要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主要因素後作出：(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過往的設備銷售金額；(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設備銷售交易項下的最新可用實際金額；及(iii)本集團擬訂立的設備銷售協議項下的預計交易金額。

## 定價政策變更

### 產品購買交易

如上文所述，根據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模式三。就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而言，採購價乃基於：(a)本集團所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的採購價，(b)鴻海集團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價，(c)鴻海集團的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d)最多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5%的手續費釐定(「現有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對若干公司及業務單位的投資及收購後，現有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日後與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有關的業務交易。同時鴻海集團亦進行生產線改進，以應對產品升級。因此，最多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5%的現有手續費或不能向鴻海集團提供合理利潤率。因此，本公司提出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取代現有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

- 模式三。就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而言，採購價乃基於：(a)本集團所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的採購價，(b)鴻海集團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價，(c)鴻海集團的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d)最多佔相關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8%的手續費釐定；或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的情況下，參考可資比較第三方價格釐定。

釐定手續費最多增加5%至8%，主要為向鴻海集團提供合理利潤率，該利潤率亦與鴻海集團模式三交易的內部特定合約方(即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的整體利潤率水平一致。

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並與鴻海集團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倘鴻海集團未能提供可與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相匹配的可資比較價格，本集團將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

## 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就產品購買交易、產品購買交易項下的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及產品銷售交易而言，本公司策略性地專注於本集團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汽車及其他新興應用，而部分採購及銷售乃與鴻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利潤。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進行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以便應對本公司業務計劃的最新發展，符合其最佳利益，可產生更多的收入及節省成本，惟前提條件為本集團按框架購買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所載定價政策設定的價格自鴻海集團作出購買及向鴻海集團作出銷售。

就分包服務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透過將其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加工分包予鴻海集團(其掌握提供裝配服務的必要專長，能夠快速應對本公司客戶有所增加的需求及大批量交付所需產品)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管理生產成本，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就模具零件交易而言，為滿足本集團的模具零件需求，本集團已委聘具備大規模生產模具零件的必要產能的鴻海集團。由於本集團若干模具零件客製化、機密性及高精度的性質，擁有可靠的模具零件供應商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就設備銷售交易而言，本集團正在向鴻海集團設在越南的若干生產基地進一步外包若干非核心的勞動密集型裝配工序(與若干數據線及耳機產品的生產有關)。鴻海集團的生產活動需要更多的設施及設備。因此，本公司認為可將本集團的若干相關生產設施及設備出售予鴻海集團，惟前提條件為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銷售所得款項將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生產用途。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二零一九年模具零件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一九年設備銷售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模具零件交易及設備銷售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於通函中發表意見)認為，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乃屬公平合理，且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分包服務交易、模具零件交易及設備銷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分包服務交易、模具零件交易及設備銷售交易)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採購、營運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將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且就自本集團客戶所指定的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本集團的採購價為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除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相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經營管理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營運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進行的上述工作。
- 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及外聘律師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每年向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管匯報，經營管理部門主管(以其自身的身份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為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目的而獲指派))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確認適用於

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等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分有效。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全球範圍內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的少數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亦為全球消費電子領導企業，將人們與居家、工作和動態的相關技術相連。

### 鴻海集團

鴻海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汽車設備、精密模組、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連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6.48%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按照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且根據上市規則，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為框架購買協議條款之重大變更，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建議二零一九年模具零件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一九年設備銷售年度上限計算，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模具零件交易及設備銷售交易連同建議二零一九年模具零件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一九年設備銷售年度上限均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預期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鴻海及其聯繫人將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及考慮有關事宜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並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故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或之前，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之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各自發出之函件。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設備銷售協議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及設施；
「現有二零一九年 產品購買及 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
「框架設備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框架設備銷售協議；
「框架模具零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模具零件協議；
「框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經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且包括不時就此作出的任何修訂)；
「框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包括不時就此作出的任何修訂)；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在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及(倘相關)控制30%股權的實體，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成立以考慮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分包服務交易、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模具零件交易」	指	框架模具零件協議項下擬議的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模具零件；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產品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購買協議擬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以及裝配產品；
「產品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銷售協議擬向鴻海集團銷售其生產或擁有的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
「建議二零一九年設備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二零一九年模具零件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具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二零一九年購買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指	建議二零一九年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一九年銷售年度上限；
「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	指	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模式三定價政策之建議變更；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服務交易」	指	鴻海集團根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陳永源先生及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